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考县葡萄架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葡萄架乡人民政府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葡萄架乡王大瓢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葡萄架乡人民政府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葡萄架乡王大瓢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兰裕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46.30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86.60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兰裕建设有限公司 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1月03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1CFF4FBEF33480CA1FC5447A6DEF182